

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

(七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林務局查緝非法盜伐林木之山老鼠，其與檢、警等單位早該已建立查緝平台，共同分享資源執行查緝工作，然統計林務局與內政部 101 年至 103 年查獲盜伐林木移送法辦件數與人數，差距竟有 5 倍之多，連最基本的統計數字都有如此大的誤差，顯見橫向聯繫也有很大的問題，林務局顯見未全面掌握全國盜伐林木的狀況，本席要求林務局檢討與相關查緝單位之溝通聯繫流程，完善盜伐平台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發生內湖地區疑似盜伐林木案件，而內政部與林務局對於是否該林木為漂流木，其認知也產生爭議，就算林務局本身說法也數日一變，莫衷一是，顯示林務局與內政部所建立之查緝盜伐平台的整合之間出了問題。
- 二、就以林務局與內政部 99 年至 103 年查獲盜伐林木移送法辦件數與人數統計而言，99 年林務局的報告發生山老鼠竊取林木事件 139 件、查獲人犯 293 人，警政署是 485 件、查獲 1,092 人；100 年林務局統計發生 370 件、查獲 551 人，但警政署是 800 件、查獲 1,654 人；101 年林務局統計 342 件、查獲人犯 526 人，警政署是 673 件、查獲 1,024 人；102 年林務局統計 290 件、查獲 459 人，但警政署是 756 件、1,669 人；103 年林務局統計發生 235 件、查獲 233 人，但警政署是 486 件、查獲 1,179 人。以上數字差距最高有 5 倍之多，顯見兩機關橫向聯繫有很大的問題，林務局顯見未全面掌握全國盜伐林木的狀況，本席要求林務局應檢討與相關查緝單位之溝通聯繫流程，完善盜伐平台之功能。

(七十六)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建築的所有人認為，自家財產要如何處置，外人無權置喙；甚至為了避免將來房產受公部門管制，就算目前尚無規劃，也要趕在外人發現其歷史價值以前，先行拆除或破壞；希